

大庆蓝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滤料再生基地危险废物

暂存间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0月9日，大庆蓝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根据《大庆蓝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滤料再生基地危险废物暂存间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专家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大庆市让胡路区庆龙路长龙村大庆蓝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院内，本次拟在大庆蓝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厂内建设危废暂存间和原料库房共2栋，占地面积1800m²，总建筑面积1800m²，高3.6米。利用闲置库房进行改造。其中危废暂存间1主要用于设备检修及生产装置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油桶、含油污泥、含油防渗布暂存，以及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抹布、手套等；原料库房2主要服务于大庆蓝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运输进厂待处理含油滤料的暂存，原厂区滤料再生处理规模不变，新建原料库2为待处理滤料原料库。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3月，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大庆蓝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滤料再生基地危险废物暂存间改造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5月23日获得大庆市让胡路生态环境局批复，批复文号为让建审（2022）9号；2022年6月开工进行建设，2024年6月竣工并调试运行，符合验收条件。自投产后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存储工程，为环保工程，本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环保投资30.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20%。

(四)验收范围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结合工程实际建设及环境影响实际情况，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为项目区域内的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声环境、环境风险等影响区域。



大气环境：厂界外 500m 范围内；

地表水环境：长龙湖；

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m范围内

声环境：厂界外 50m范围内；

环境风险：厂界外 500m范围内。

本次验收的主体工程主要有在大庆蓝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厂内建设危废暂存间和原料库房共 2 栋，占地面积 1800m²，总建筑面积 1800m²，高 3.6 米。其中危废暂存间 1 主要用于设备检修及生产装置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油桶、含油污泥、含油防渗布暂存，以及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吸收液、废抹布、手套等，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原料库房 2 主要服务于大庆蓝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运输进厂待处理含油滤料的暂存，原厂区滤料再生处理规模不变，新建原料库 2 为待处理滤料原料库。

危废贮存库废润滑油桶最大存量为 1.5t（约 30 个），废润滑油最大存量为 3t，含油污泥（吨包装袋储存）最大存量为 100t，含油防渗布最大存量为 90t。原料库含油滤料最大储量为 300t。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调查，危险废物暂存间实际未建设废蓄电池贮存间，未按照环评中“废润滑油贮存库采取负压排气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废蓄电池贮存库采取负压排气系统+碱液吸收装置+15m排气筒”进行建设；实际建设情况及环保措施包括（1）已建设一套覆盖危险物暂存间的负压集气系统，吸收整个危险物暂存间产生的废气（2）已在负压集气系统末端安装活性炭吸收装置和碱液吸收装置（3）碱液吸收装置加装电保温措施（4）已建设一个15m排气筒用于处理后废气的排放。

因为建设的贮存间均在原本的废弃库房中改造建设，所以将负压集气装置覆盖整个危险废物暂存间，本应废蓄电池贮存间的建设碱液吸收装置；后因废蓄电池委托给有资质第三方机构处理，未对废蓄电池贮存间进行建设，但碱液吸收装置已经建成，在运行期间不向碱液吸收装置中添加碱液，只运行活性炭吸收装置。经检测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关于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的变更情况说明，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阶段对

刘明生 李松 梁海生

比不增加对环境的影响，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无工艺用水，且不新增工作人员，不新增生活用水消耗。运营期无工艺废水产生，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罐车拉运至西城区丰收卸水点。

(二) 废气

本项目废矿物油在收集及储存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废矿物油贮存在密闭式钢制油桶中，并采取了负压收集系统，在废矿物油存储区上方建设了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 噪声

本工程的噪声源主要为交通运输噪声和危废暂存间风机噪声，噪声值约在70~80dB(A)。项目设备选型时选用了低噪声设备，机泵设备安装时机座均采取了减振降噪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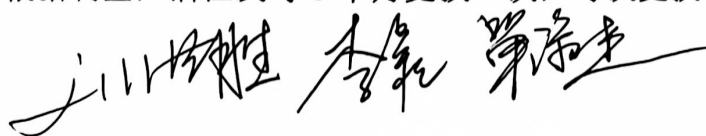
(四) 固体废物

(1) 废含油抹布、废含油手套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收集搬运收集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含油抹布、废手套，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废含油抹布、废含油手套属于HW49其他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为900-041-49。根据调查，运营期工作人员每人每10天1副手套及1块抹布，废含油抹布、废含油手套产生量0.006t/a，统一收集在废机油及废液压油暂存区设置的专用收集桶内，定期委托圣德雷特化工有限公司处理。废含油抹布、废含油手套转移周期约4个月，转移时需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圣德雷特化工有限公司拥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有能力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废含油抹布、废含油手套。

(2) 废活性炭

本项目危废存储库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废活性炭属于HW49其他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为900-039-49“烟气、VOCs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危险特性为T。根据调查，活性炭每3个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



量为 0.005t，因此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02t/a。项目运营至今未更换过活性炭，定期委托黑龙江圣德雷特化工有限公司处理，转移时需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黑龙江圣德雷特化工有限公司拥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有能力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内，危废存储库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16\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最大值为 $0.333\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内，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值 $0.65\text{mg}/\text{m}^3$ ，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内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0.9\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 VOCs 无组织排放一般限值要求。

(二)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内，昼间厂界噪声在 $50\text{dB}(\text{A})$ 到 $54\text{dB}(\text{A})$ 之间，夜间厂界噪声在 $41\text{dB}(\text{A})$ 到 $46\text{dB}(\text{A})$ 之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 地下水

本次验收调查监测期间，监测指标 pH 为 7.4，硝酸盐氮浓度为 $19.5\text{mg}/\text{L}$ ，亚硝酸盐氮浓度为 $0.016\text{mg}/\text{L}$ ，酚浓度为 $0.0003\text{mg}/\text{L}$ ，氰化物浓度为 $0.0021\text{mg}/\text{L}$ ，溶解性总固体浓度为 $721\text{mg}/\text{L}$ ，耗氧量浓度为 $2.4\text{mg}/\text{L}$ ，六价铬浓度为 $0.004\text{mg}/\text{L}$ ，总硬度为 $580\text{mg}/\text{L}$ ，砷浓度为 $0.0003\text{mg}/\text{L}$ ，汞浓度为 $0.00004\text{mg}/\text{L}$ ，氟化物浓度为 $0.630\text{mg}/\text{L}$ ，镉浓度为 $0.0001\text{mg}/\text{L}$ ，氯化物浓度为 $61.4\text{mg}/\text{L}$ ，氨氮浓度为 $0.270\text{mg}/\text{L}$ ，石油类浓度为 $0.01\text{mg}/\text{L}$ ，锰浓度为 $0.06\text{mg}/\text{L}$ ，总铅浓度为 $0.001\text{mg}/\text{L}$ ，除总硬度超标外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中的 III 类标准，大庆地区地下水径流条件差，水交替弱，地下水中总硬度的存在除受沉积环境影响外，还受人为开采地下水活动的影响，地下水的开采加速了不同含水层之间水和盐量的交换。尤其是后期开采过程中对地下水流场的改造作用及补给条件的变化，是造成地下水中硬度大的重要影响因素。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李强 梁永平
吉林恒通

(一)对水环境的影响

本次验收调查监测期间，除总硬度超标外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大庆地区地下水径流条件差，水交替弱，地下水中总硬度的存在除受沉积环境影响外，还受人为开采地下水活动的影响，地下水的开采加速了不同含水层之间水和盐量的交换。尤其是后期开采过程中对地下水流场的改造作用及补给条件的变化，是造成地下水中硬度大的重要影响因素。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类标准限值要求，通过与环评现状监测期间的数据对比，本次验收监测地下水水质整体与原环评阶段变化不大，可以看出，项目建设对地下水影响可接受。

(二)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位于达标区，评价区域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非甲烷总烃 2.0mg/m³要求。

各监测点特征污染物的监测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标准，评价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良好，符合功能区标准要求，项目建设对区域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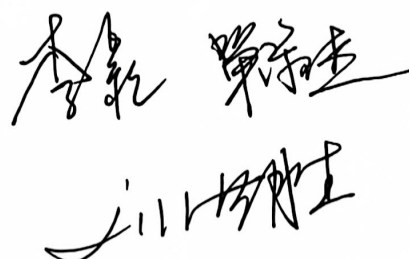
(三)对声环境的影响

项目设备选型时选用了低噪声设备，机泵设备安装时机座均采取了减振降噪措施。验收监测数据表明，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建设和运营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在建设中认真执行了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该工程环评文件提出的措施和项目批复的各项要求基本上得到落实，已完成的环境保护工程符合环保设计的要求，该工程各项环保验收条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项目试运营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处罚记录。综上，验收组认为本建设项目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单位要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危险废物如实申报，危险废物转移实施“转移联单制管理”，记录危险废物的转移量、转移去向，不得随意出售给不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部门。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减少事故发生率和降低事故对环境影晌，建立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并不断完善。

八、验收人员名单

验收组名单附后。

大庆蓝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9日

李强 荣强
王世强

大庆蓝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滤料再生基地危险废物
暂存间改造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李红	大庆石化	高工	230605197301161422	13845955441
2	梁永建	大庆石化	教育	230604196612133022	18645915815
3	王明刚	大庆石化	教授	232301196411250819	13946905866
4	崔箭	蓝星环保		231121198811133729	18603676868
5					
6					
7					
8					
9					
10					

大庆蓝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9日